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1153號

原　　告　A女(真實姓名年籍及住址均詳卷)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
訴訟代理人　廖蕙芳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吳孟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孟桓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A女（代號：AW000-H1131123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向被告所屬警察局士林分局(下稱士林分局)提出性騷擾申訴，指稱：其於113年9月26日下午1時40分許在天母全真瑜伽會館(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1樓)教室內進行勁量槓鈴團體課程時，遭到參加人即教練吳孟桓於個別指導過程中觸碰原告手掌邊緣，繼以手指按住其手指及手腕，並大喊「碰到胸部」等語，使原告感到生氣、羞怯、不舒服、被冒犯。嗣經士林分局調查後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，移送被告辦理。旋經被告提報114年2月20日臺北市性騷擾防治審議會（下稱系爭審議會）第10屆第7次大會審議，決議性騷擾事件不成立，被告隨即以114年3月19日府社婦幼字第11332240811號函檢附第11307221232號性騷擾事件審查結果決議書通知原告調查結果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遭衛生福利部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係本件性騷擾事件之被申訴人，並經被告提經系爭審議會審議後，認定性騷擾不成立。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並請求本院命被告作成認定性騷擾成立之行政處分，倘若原告主張可採而獲勝訴，其結果將致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 陳心弘

法　官 畢乃俊

法　官 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雅馨